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A300-12

修正案号: 39-0693

- 一. 标题: 防止发动机挂架后连接件附近的机翼中梁角形密封件 (SEALING ANGLES)断裂
- 二. 适用范围: A300-6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, AIRBUS SB A300-57-6027
 - 2、DGAC AD91-253-128(B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、为了防止与8号翼相邻近的机翼中梁角型密封件(SEALING ANGLES)产生裂纹,从而导致角型密封件(SEALING ANGLES)断裂并引起机翼底部蒙皮破裂,需按SBA300-57-6027所述要求,在12000个起落之前完成第一次检查,且以后每隔6000个起落进行重复检查。
- 2、本指令所给的初次检查和重复检查要求是以每个航段平均为 126分钟确定的;实际起落次数需按SB-57-6027要求,根据每个航段实 际的平均飞行时间和连续起降次数进行修正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姜春水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557788-6125